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9,202,999.58 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,839,033.11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%列入法定公积金，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，故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 2019 年度股利分配为 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,819,416.78 元，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2,980,383.67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 117,628,093.34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，且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，未来正极材料产业发展仍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和投入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

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